

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分数线的通知教育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9C_A8_c76_568992.htm 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强对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的指导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办（2008）60号文件精神，在对历年联考成绩情况进行全面统计、数据分析的基础上，本着保证录取质量、稳定发展规模、适当照顾地区差异的原则，经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小组2008年12月北京会议研究、讨论，现提出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建议录取分数线。具体标准如下：西部地区院校：三门联考科目考试总成绩不低于130分。（包括内蒙、广西、西南、四川、重庆、西华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西北、青海、新疆师范大学和西藏、宁夏大学，以及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的延边大学，共15所院校）东部地区院校：三门联考科目考试总成绩不低于140分。（东部地区院校包括除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聚集地区院校以外的其他42所院校）请各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遵照国务院学位办（2008）60号文件要求，加强自律，保证录取质量，原则上不得录取成绩偏低的考生，并严格把握专业课成绩要求，做好2008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录取工作。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